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流程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第三季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薛文革

---

贾建军

年 月 日